证券代码: 832614

证券简称: 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 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

施的, 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 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条 非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作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任何人无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 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户数量,设置多个募集资金 专户的,公司应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 全的措施。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

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 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拟发生变更的,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 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必须提交股东 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后二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有关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 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 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